

會議紀錄			
日期	112 年 12 月 26 日(二) 14 : 00	地點	線上會議
會議主題	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-新聞自律委員會 112 年第四季會議記錄		
會議主席	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		
出席人員	<p>出席委員：</p> <p>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經理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曾子庭副理</p> <p>在地委員：</p> <p>北桃園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執行長張進益 新竹振道：玄奘大學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主任陳偉之院長 新頻道：新頭殼副總編謝步智 南天：義守大學大傳系侯政男教授（書面意見）</p> <p>出席人員：</p> <p>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陳信維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李朝煌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蕭國慶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劉道元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連志舒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方思危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陳慕凡</p>		
會議紀錄	陳信維		
議題討論			
<p>議題一： 處理選舉新聞，若遇業配選舉新聞，仍須對手平衡報導嗎？或是建議如何處理較不會有爭議？除了電子媒體，平面媒體也會遇到類似的問題。</p> <p>(陳清河校長) 一、業配或選舉廣告讓媒體有些額外收入這是好事。 二、業配廣告跟選舉新聞要切開，不要連在一起播出，避免瓜田李下。</p>			

- 三、「equal time, equal opportunity」，所謂相同時間等同機會發言權，避免偏頗單一政黨、單一候選人，目前大的媒體一眼就看到，顏色或支持的政黨對象非常清楚，但凱擘不應該也不會去做這個事。
- 四、候選人跟政黨如果已經在謾罵了，這種情況盡量降低，公親不要變事主。

(盧非易老師)

- 一、新聞節目本身不應該有置入或業配，所以新聞本身理論上不應該有這個問題。
- 二、新聞節目跟其他廣告本身要做清楚的切割，不做連續，新聞也不引用其他時間的廣告內容，避免形成聯想，這都是必要的處理。
- 三、如果廣告部門接了行銷廣告案，在新聞裡應該怎麼做？如果依法規做得四平八穩，會使委託人覺得委託做什麼，這可能要從其他的節目其他的方式去補足，在新聞裡盡量是避免成為整體行銷的一部分，處理新聞還是依照等量等時平衡的原則盡可能分配，更細膩的處理就看台內記者跟編輯的經驗調整內容，但就是要避免觸犯對方有申訴的機會，包括對對方的報導過於惡質，或爭端報導沒有充分告知，這可能都會引起對手的爭議，這是要小心的。

(余啟民老師)

- 一、現在選戰多是陸海空，空戰也是很重，如果是純業配，在行銷的部分要跟業主講清楚，是不是可以在頁尾的部分要有聲明出處說明是哪一個單位提供，這樣跟我們新聞做一個切割，像現在有很多廣告後面都會有說明是哪一個競選團隊提供的，這個聲明從法律上角度來講是可以與新聞切割開來的。
- 二、有時候會藉由某些新聞事件，來達到他所謂業配的效果，而不是這個團隊出的，例如說我在某一個公眾場所聚眾滋事，新聞報導的時候無形當中就會涉及到某些人、某些選舉、標誌、符號、黨派的部分，這樣就是利用新聞事件達到宣傳的效果，這時就要特別注意。公平會在過去針對公平競爭有一個三星寫手門事件，就是三星在網路上寫很多三星手機的評論，公平會就調查寫手跟三星有無對價關係，可能是他拿了三星的錢去做這樣的事情，來達到宣傳的目的，雖然我們新聞上不會有這樣的事情，我們必須要去注意，如果是新聞的事件有可能產生業配的效果時，那要特別妥善去處理，
- 三、或許我們可以藉由每一次的選舉，不管是定期三天或一週，來看看媒體報導上的數據分析，有多少的比重平衡，來做為下一個階段或黨派報導的一個依據。

(陳偉之院長)

- 一、基本上我的立場是反對業配，但實際上絕對有業配的存在，記者的功力很重要，至少在形式上不要讓人覺得我們偏向某一方，但是仍能滿足業配老闆的需求，這是一種藝術，也是一種技術，如果能夠做到，那是一個境界，這是看記者的功力。
- 二、所謂的平衡報導並不是五五波，各佔 50%，而是針對一個議題我們可以公正合理的報導，如果這個議題對業配有利，那要從什麼角度去敘述或報導，至少讓業配老闆感到滿意，但是對於議題報導的視角不贊成的人，他不會覺得有被忽略、忽視，就看

怎麼去抓住議題的邏輯性，而不要有一昧的偏向業配，不要為了服務業配老闆的要求就橫衝直撞的做，這就會引起爭議了。

(張進益執行長)

站在觀眾的視角來看，業配也是很需要，我是比較正向，如果在業配過程中可以發揮正向的選舉政見，對選民或對地方來說反而是正向的，對爭取地方需要跟需求，如果他選上能真的去落實，往這個方面來講也不是壞事。

業配所衍生的就是平衡報導，在地的記者對於地方的需求最清楚，也可以問問看對手在對於地方上的需求，選上之後依據他們的職權能對社會及對地方做什麼事，透過媒體的報導，如果方向對了，讓觀眾能有更明確知的權利，到選上之後對政見負責，我覺得也是一件好事。

(侯政男教授)

在處理選舉新聞時，尤其是當遇到業配（商業贊助）的選舉新聞，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建議下，媒體應該遵循下列幾點建議來保持報導的平衡和公正，並且減少爭議：

1. 處理原則公開透明：制定並遵守一套關於處理選舉新聞和業配內容的倫理指南。這些指南應該公開透明。
2. 建立內部審查機制：建立一個內部審查委員會，監督與業配選舉內容相關的決策，確保它們符合倫理和新聞標準。
3. 避免爭議之審核必要性：為了最小化爭議，考慮在選舉日期臨近或敏感時期避免發布業配內容。此外，對所有內容進行事實檢查和審核，以避免可能的法律問題或明顯偏見。
4. 絕對遵守新聞處理之法律規定：遵循所有關於政治廣告、競選資金和報導公平的選舉和媒體法律。
5. 編輯獨立性要堅持：保持編輯內容和業配內容之間的明確界限。編輯內容應遵循新聞工作的公正、準確和中立的標準。

議題二：

記者採訪新聞播出後，有民眾在新聞畫面中看見自己的影像(非受訪對象亦非主要拍攝對象)，因此主張侵害肖像權，要求將新聞下架。

請問於新聞製作規範中，侵犯肖像權的界線該如何劃清，記者編採新聞時，又該如何做最能自保？

(陳清河校長)

一、新聞採訪過程難免會碰到不是受訪者被拍到的情形，該怎麼去避免，攝影記者要有基本的訓練，讓他們有個基本的了解，避免產生後遺症。

二、通常新聞採訪在一般的報導也是被保護的，也就是說我們有採訪權，在採訪現場我可以證明被拍到的人之間的關係是理性的，絕對不要特寫時間太長，或特寫的畫面

太多，如果只是在一個很大的全景畫面裡面，這也是沒辦法的事情，但是如果刻意去拍攝比較特寫的畫面、表情，或者是在現場喊凍蒜凍蒜畫面太多，或單一個人的畫面頻次太多，多多少少會留有後遺症，我覺得肖像權如果不是我們很刻意的去拍他，他被畫面帶到了這是誰也沒辦法處理的，除非他已經要求了，或是我們事前已經知道了，感覺不對了，打馬賽克也是累的，尤其在選舉期間更是困難，過去我在電視台也討論過這個問題。

(盧非易老師)

這裡有三個權利的競逐，一個是言論自由，特別是在媒體言論自由的權益，另一個是一般民眾的隱私權，以及一般民眾的肖像權。在隱私權的主張部分通常會比較有利，如果這則新聞的處理並不關於公共利益，而將個人的資訊、影像呈現的話，那在侵犯隱私權的可能性是比較高的，但反之如果他不是隱私權的主張，而是肖像權的主張的話，這個通常對媒體是有利的，也就是說這條新聞如果觸犯了肖像權，同時可能影響到媒體言論自由的話，媒體通常會以阻卻違法的理由去陳述，一般來講媒體是有機會能夠獲勝的。有一個有趣在邊線上頭的例子，某一年三立報導一位小孩落海，母親在海邊哭泣的畫面，後來這位母親認為新聞一而再再而三的播出，把她的畫面很清晰的呈現，她就控告三立新聞台，這個案子就很明顯，就三立來講他就是在一個公共的現場裡頭，就公共新聞事件來播出，帶到這個母親；但就這個母親來講，她覺得影響到她個人的感受，無端使用他人肖像，和侵害個人不願意被別人知道這個肖像權，最終高等法院接受抗訴人的主張，認為的確電視台強制個人的意思，在個人提出抗議之後仍然繼續播出了幾次，因此判決三立敗訴，但這個案子到了最高法院的時候，法院認為這個新聞所呈現的方式是屬於在新聞裡頭自然會呈現的，並沒有對肖像另作移用，以及並沒有對肖像進行負面的評價，雖然使人感到同情不忍，但不至於對這位母親產生不名譽的負面觀感，最終判發回高等法院，最終高等法院的判定三立勝訴，當然就情感來講很讓人難過，這樣一位母親看到畫面被這樣呈現，最後還敗訴的確是很難過，但就這個案來講可以看出，在公共場所一般人物出現的肖像，以及在媒體言論這兩筆之間的權益關係，看得出來是保護媒體的言論自由，所以新聞媒體可以就新聞自由這方面確認自己的播報權，但在社會情感上頭我們還是要顧慮到，即便是合於法理，但有違情理的話，還是會對新聞媒體產生負面觀感。

(余啟民老師)

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是有給媒體業者非常大的豁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免為告知，第 2 項第 5 款大眾媒體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，當時個人資料保護法在討論的時候就特別有放這款，就是給予媒體業者在新聞報導一個比較寬廣的空間，如果媒體遇到類似的問題是可以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，基於公益目的，但同樣的道理，公益是比較含混及寬廣的概念，所以也會衍生出什麼叫公共利益，這塊也是採目的限縮法，媒體從業人員要注意目的要限縮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有一種叫特種個資，包括犯罪前科、健康紀錄、病歷等，尤其在病歷跟健康相關都放到特種個資，特種個資是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，媒體如果在醫院這種場合進行鏡頭的採訪時，就要特別小心，以免引起特種個資的爭議，將來在權衡上面就會產生比較不利的狀況。

過去也曾發生過新聞報導不小心帶到旁邊的人，結果反而在聊天群裡面開始引發節外生枝的討論，結果還進行這個人的人肉搜索，最後還追到這個人。如果發生這種情況，小編或版主必須出來趕快去熄火，避免延燒，如果繼續延燒會產生對肖像權類似的主張。

(陳偉之院長)

肖像權是特定人士可以主張的權利，當記者在拍大場面或公共場所的畫面，不是針對特定人士去取景的話，我認為並沒有侵犯肖像權的問題。以前我在省議會報導的時候，常常會拍大景，其中有一個省議員正在挖鼻孔，我們畫面拍過去的時候他就在裡面，可是在處理畫面時我們並沒有特別注意到，不到1秒鐘，但他非常在意，輾轉告知後，我就把畫面換掉，整則新聞還是有價值的，沒必要下架，但對於某人已經提出對不雅畫面的抗議，建議為了避免爭議，就把它換掉。

大部分我們採訪的對象是默認接受我們的採訪，事後也不會有肖像權的主張，譬如要求新聞下架，某位學者接受我訪問，回頭看新聞報導時，他反應把他拍得很難看，要求新聞不能再播，這可能是攝影的燈光或取鏡取角的問題，有些人可能很在意，因此在取景畫面還是要留意，除非必要不要取特寫的景，如果是新聞核心必須要用的特寫，基本上還是要得到當事人的同意，在大景或公共場所應該不會有肖像權的問題，但如果有，基於善意與人為善，可以把當事人在意的畫面刪除。

(盧非易老師)

於香港反送中事件，當時新聞記者街頭上就捕捉到一位明星的畫面，當時被拍到的是葉德嫻，她微笑著跟鏡頭揮手，這個鏡頭並沒有什麼問題，但是第一次被播出來之後，後來記者就開始去追逐群眾中裡頭的公眾人物跟名人，後來就有幾位明星被拍到了，就產生一點問題，同樣現在在選舉時候就比較敏感，所以大家在拍攝時就要小心點，因為出現在那場合，並不見得是無意為之的出現，他可能是一種政治性的表態，但是他表態是不是願意被媒體所呈現，這就變成是一個問題，如果他馬上轉頭不想被拍，新聞就不要播報把他剪掉，這種處理方式是比較好一點，即便不違法，也要避免曝光別人不自願的意願。

(侯政男教授)

對於平面媒體，類似的規則也適用，但在視覺上如何區分業配內容和常規報導可能需要額外的考量，媒體可以努力維護公眾信任並在選舉期間履行其新聞報導職責。

在新聞製作中，避免侵犯肖像權的問題涉及合理使用和公共利益的考量。以下是一些建議原則，可幫助記者在採訪和編輯新聞時保護自己不侵犯他人的肖像權：

1. 遮蔽識別特徵方式：如果某個人不願意出現在新聞畫面中，建議可以在播出時遮蔽或模糊其臉部等識別特徵（目前常用的方式）。
2. 公共地點拍攝原則：除遮蔽識別特徵外，通常在公共場合拍攝的影像，如街頭、公共活動等，若非特意突出某個人，一般不會構成肖像權侵害。
3. 非故意拍攝原則：如果人物是偶然出現在新聞畫面中，且非故意被拍攝的焦點，這通常不會被視為侵權。
4. 取得當事人同意：如有必要，在私人場合或對特定人物進行拍攝時，可以事先取得其

同意。如果是敏感場合或涉及兒童，則需要特別小心，則盡量避免。

5. 必要法律諮詢：在不確定的情況下，應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可能侵犯肖像權。

6. 新聞守門審慎：在新聞守門人編輯過程中，如果發現有無意中突出的旁觀者，應考慮對畫面進行適當的剪輯或遮蔽。

相關評估應該考慮到影像的新聞價值、拍攝地點、人物的識別度以及是否有取得同意等因素。如果確定有侵權的風險，應立即採取行動，包括但不限於撤下影像、公開道歉或其他補救措施，這是非常必要的。

臨時動議：無